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5號
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蘇文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昱賢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